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

巴自然资源局字〔2024〕432号

签发人：王晓晖

关于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郎一号煤矿 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郎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国有未利用地 9.2255 公顷，共计 9.2255 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

二、该批准临时用地的用途为工棚，使用期限为 4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国家公共利益、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相关规定,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郎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

五、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必须到当地乡(镇)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六、临时用地的四至范围详见《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郎一号煤矿采剥工程项目工棚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

2024 年 12 月 18 日

